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在智慧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

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第五层 H10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

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五）重大交易：本款中的重大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且不超过 3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前述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的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未达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97,881,250.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029,661.96 元，经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 2024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12.50%，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要求，故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请境内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

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与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恩泽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第五层 H10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100%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10,000,000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1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市场需要，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为未来在智慧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扩大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依据公司战略布局实际发展需求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虽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丰富业务渠道，但是在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加强监督，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方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设立深圳市恩泽慧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